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明英、闫承蓉、勇闫连宜、勇俊佚: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桐诉你们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三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八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481,092.53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